

证券代码：301027

证券简称：华蓝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4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：欧阳东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